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2 月 4 日第 150/E117/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2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雖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位於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緩衝區之外，但為了更好地保護東望洋山的景觀，特區政府於 2008 年頒布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該批示除了對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的建築物高度進行控制以外，還擴充至東望洋山周邊其他區域，同時亦特別降低了某些原本可發展地段的高度，並保留東望洋燈塔與海洋的景觀視廊，該批示的相關規定，得到由世遺中心委派來澳實地考察的世遺專家的正面肯定。

根據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其中區域 5 中分區 5-1，許可之最大建築物高度為海拔 90 米，分區 5-1 包括 133、134、135 及 136 共四個地段。為進一步加強保護東望洋燈塔景觀，除了遵守批示的相關建築條件外，土地工務運輸局聯同文化局，對上述四個地段的規劃條件，在樓宇高度限制海拔 90 米的基礎上，再提出了更詳細及嚴格的條件控制，地段分為兩部分，靠近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側之高度限制為海拔 90 米，而靠近嘉思欄馬路一側降至海拔 60 米，通過降低部分高度及建築體量，以減輕對東望洋山的景觀影響，保護東望洋燈塔之視覺景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相關地段的發展計劃一直在進行中，133地段之街道準線圖(編號:89A166)於2013年11月7日發出，135地段之街道準線圖(編號:91A042)於2013年10月7日發出，134地段之規劃條件圖(編號:91A048)正編制中，草案於2014年9月29日至10月13日對公眾收集意見，及於12月12日在城市規劃委員會進行討論。

東望洋燈塔是澳門歷史城區組成部分，除了第83/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對其提出景觀保護外，隨着《文化遺產保護法》實施，文化局亦可就世遺的保護提出具約束力的意見，而土地工務運輸局亦須遵守《城市規劃法》的規定，對於每一地段的規劃條件，須依據有關的法定程序，對利害關係人、公眾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收集意見，確保各地段規劃條件圖的內容得到社會的充分討論及參與。

另外，自2009年起，特區政府持續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積極收回分佈於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被非法霸佔的土地，至今收回的土地面積已超過23萬平方米。就靠近羅理基博士大馬路松山隧道口一端國有土地被非法霸佔用作堆放廢車的情況，政府已開立卷宗跟進。總結多年累積而來的收回霸地經驗，特區政府將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加強宣傳教育、保持跨部門收地機制有效運作，以及採取清遷行動等處理霸地問題，以彰顯政府收回霸地的堅定立場和決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Zhaofeng'.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